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
金华市财政局 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4〕76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
金华市 2025 年大病保险基本保费
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规定，现将全市 2025 年大病保险基本保费起付标准公布如下：

2025 年金华市大病保险基本保费起付标准为 2200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